

東南科技大學弱勢學生學習助學金及獎勵金實施要點

107年04月18日 106學年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年07月03日 107年度高教深耕計畫推動委員會第2次會議修訂
107年10月03日 107學年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
108年04月02日 108年度高教深耕計畫推動委員會第1次會議修訂
109年03月30日 109年度高教深耕計畫推動委員會第1次會議修訂
109年12月29日 109年度高教深耕計畫推動委員會第2次會議修訂
110年12月28日 110年度高教深耕計畫推動委員會第2次會議修訂

一、目的：

東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減輕本校弱勢學生因經濟因素導致學習成效不佳（預警）之經濟負擔，特訂定「東南科技大學弱勢學生學習助學金及獎勵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實施對象：

- (一) 具學雜費減免資格者：包含 A.低收入戶學生、B.中低收入戶學生、C.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D.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
- (二) 具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者。
- (三) 原住民學生。
- (四) 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
- (五) 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學生。

三、申請程序：

- (一) 符合第二點及下列條件者，列為優先補助。

依據本校「弱勢學生學業預警及輔導實施要點」規定辦理：當學期修讀科目於第十週被預警3科（含）以上或前一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二分之一以上之學生而列為補救教學對象者。

- (二) 符合第二點且有意願申請者，經審核通過，依第四點辦理補助。

四、作業方式：

依上述條件參加補救教學者，需依公告時程，每週參加6至10小時補救教學，再依實際參與時數申請核發學習助學金，每小時金額依當年度計畫書辦理。學期結束，檢核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符合第五點者於次學期初核發學習獎勵金。

五、學習獎勵金檢核及獎勵方式，符合以下條件者擇優辦理：

- (一) 符合下列兩點之一者，核發學習獎勵金 2,000 元整：

1. 學期結束，不及格科目學分數未達二分之一（前學期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達二分之一以上者）。

2. 學期結束，不及格科目不超過2科【當學期被預警科目達3科（含）以上者】。

- (二) 學期結束，學業成績平均達90分(含)以上者，核發學習獎勵金 10,000 元整。

- (三) 學期結束，學業成績平均達80分(含)以上至90分(不含)者，核發學習獎勵金 5,000 元整。

六、經費來源：

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學習輔導補助計畫勻支(如當年預算不足時，得取消補助)。

七、其他規定：

- (一) 參加補救教學時間不得與當學期其他課程或工讀時間衝突。

- (二) 補救教學課程需全程參加，並完成簽到及簽退，始核發學習助學金；如臨時有事無法參加，須完成請假手續。

- (三) 參加補救教學時，得請任課教師或教學助理輔導。

- (四) 參加補救教學學生之學習態度列為核發助學金之依據。

八、本要點經高教深耕計畫推動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